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亚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建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素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3,554,780.10	115,683,916.65	7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68,036.98	-176,628.24	10,55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16,012.14	-713,747.13	1,61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1,608.19	19,640,477.84	-10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5	-0.0004	8,4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3	-0.0004	8,4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0.04%	1.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819,019,846.29	1,333,032,517.44	3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2,367,077.54	898,091,989.51	65.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79,457.66	报告期内出售部分闲置设备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4,779.99	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10,432.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355.01	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5,000.00	
合计	7,652,024.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亚妹	境内自然人	38.10%	220,085,099	165,063,824	质押	133,380,000
乔昕	境内自然人	12.97%	74,927,032	61,914,750		
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34,883,720	34,883,72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3.64%	21,049,222	21,049,222		
伏虎	境内自然人	3.39%	19,585,492	19,585,4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	11,874,0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11,100,2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8,920,445			
石磊	境内自然人	1.32%	7,637,300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季子天增地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1%	5,813,953	5,813,95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亚妹	55,021,275	人民币普通股	55,021,275			
乔昕	13,012,282	人民币普通股	13,012,2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74,036	人民币普通股	11,874,0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00,221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2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20,445	人民币普通股	8,920,445			
石磊	7,6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7,637,3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3,644	人民币普通股	4,423,644			
国联证券一浦发银行一国联实益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8,167	人民币普通股	2,138,1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3,206	人民币普通股	2,003,206			
中国工商银行一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8,381	人民币普通股	1,948,3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乔昕先生与陈亚妹女士为夫妻关系, 为一致行动人; 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金额)	(或上年金额)		
货币资金	78,718,769.57	54,240,549.53	45.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款项到账所致
应收票据	2,378,302.40	5,708,800.00	-58.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前期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10,857,704.66	7,182,456.25	51.17%	主要系公司数字营销业务增加支付预付款所致
应收利息	813,013.69	152,927.50	431.63%	主要系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77,950,524.20	77,921,749.79	641.71%	主要系报告期内配套募集资金款项到账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7,900.00	7,000,000.00	-45.6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新余九派凯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项目进度退回的部分投资款所致
短期借款		53,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795,928.6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利息		72,5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贷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893,072.83	36,778,669.76	-32.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保证金所致
资本公积	942,649,334.96	444,232,347.76	112.2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溢价发行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1,524,000.81	13,314,569.32	61.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股改并增资扩股，增加少数股东所致
营业总收入	203,554,780.10	115,683,916.65	75.96%	主要系公司新增加的三家数字营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比增加数字营销业务营业收入所致
营业总成本	182,734,292.60	116,628,665.29	56.68%	主要系公司新增加的三家数字营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比增加数字营销业务营业成本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35,843.26	1,061,644.89	-58.95%	主要系报告期存货减少，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2,355.01	-108,810.71	166.50%	主要系投资的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盈利所致

营业利润	20,892,842.51	-1,053,559.35	2083.07%	主要系公司新增加的三家数字营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比增加数字营销业务营业利润所致
营业外收入	5,054,237.65	680,299.99	642.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部分闲置设备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利润总额	25,947,080.16	-380,427.07	6920.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新纳入合并范围，且盈利所致
净利润	18,951,184.53	-389,744.43	4862.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新纳入合并范围，增厚盈利所致
所得税费用	6,995,895.63	9,317.36	74984.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计提所得税费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3,322.85	-293,179.53	240.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19,364,507.38	-682,923.96	2935.53%	主要系公司新增加的三家数字营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比增加数字营销业务的综合收益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335	-0.0004	8475.00%	主要系公司新增加的三家数字营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0333	-0.0004	8425.00%	主要系公司新增加的三家数字营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608.19	19,640,477.84	-106.53%	主要系上期收到前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款较多，且公司新增加的数字营销公司因行业特性有两家公司在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18,256.24	-10,493,813.81	-4679.18%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873,244.93	-6,177,963.73	8660.64%	主要系报告期内配套募集资金款项到账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544.46	104,199.67	-292.46%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72,836.04	3,072,899.97	741.97%	主要系报告期内配套募集资金款项到账，并新增子公司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18,769.57	172,389,390.31	-54.34%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支付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张伟、姚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顺为广告100%股权，向伏虎、逢淑

涌、曹建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奇思广告100%股权，向袁琪、张晓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利宣广告100%股权，交易总金额合计63,500万元；同时，公司拟向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樟树市诚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乔昕、薛桂香、陈世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3,500万元，即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201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8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诚通投资不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重组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亦作相应调减。

2016年1月5日，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66,976,741股新股，共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57,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196,316.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55,803,683.8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011号《验资报告》。

2016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66,976,741股，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为577,586,117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1月20日。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9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相关进展公告请查阅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投资北京赢销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赢销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93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北京赢销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销通”），2016年1月14日，公司、陈亚妹女士与北京赢销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Winchannel Software Technology Co., Ltd.、崔震先生共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北京赢销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本次投资赢销通项目，将作为公司战略转型企业级SaaS服务行业的起点，未来公司将继续整合资源，围绕企业级服务进行外延布局，力争未来3-5年内构建一流的企业级SaaS服务平台和生态圈。

3、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投资”）转让注入公司科技园土地房产及部分电子设备后的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孵化”）100%股权，预计交易金额为2.65亿元。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2.9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出售元通孵化股权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23号）。2015年11月16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9.88%、29.50%，且元通孵化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元通孵化100%股权事项已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子公司汇大光电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07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2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增资	2015 年 11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3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增资	2015 年 11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1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员工股权激励	2014 年 04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7 月 0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8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1 月 0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4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6 月 0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7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7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8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1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016 年 03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4 月 0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7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7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7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8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9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9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9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9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1 月 0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出售	2015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1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1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2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1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2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3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赢销通	2016 年 01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亚妹、乔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实益达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在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避免与实益达的业务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3、维护实益达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销售等方面仍然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将继续保持实益达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2014 年 1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乔昕;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7 月 01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陈亚妹;乔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	2015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实益达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实益达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实益达或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p>			
--	--	--	--	--	--

		<p>何与实益达或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p> <p>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7、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p> <p>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p>			
--	--	---	--	--	--

			响, 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已向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人/本企业保证: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 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向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如本人/本企业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 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实益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实益达董事会, 由实益达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则授权实益达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如实益达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	2015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情节, 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乔昕;新余海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来源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作为实益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认购对象, 以现金方式参与实益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即以现金方式认购实益达向本人/本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用于认购实益达向本人/本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现金部分全部来源于本人/本企业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 前述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实益达及其下属公司。2、在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需缴纳认购资金的场合, 本企业将通过及时缴足认缴出资并增加出资或其他合法形式, 确保海和投资支付认购资金前有足够的资金能力, 能够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本企业通过海和投资参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本企业持有的海和投资出资比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亦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项目收益再分配、解散合伙企业等)实现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3、在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需缴纳认购资金的场合, 本人能够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在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需缴纳认购资金的场合, 本人将通过及时缴足认缴出资并增加出资或其他合法形式, 确保益瑞投资支付认购资金前有足够的资金能力, 能够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本人直接参与、或通过益瑞投资参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系本人多年从事经商及投资活动所得。以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本人持有的益瑞投资出资比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亦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项目收益再分配、解散合伙企业等)实现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5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陈亚妹;乔昕;洪兵;胡宜;刘爱民;唐忠诚;陶向南;陈晓	其他承诺		一、关于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相关承诺: 如本人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 本人不转让在实益达拥有	2015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

	燕;曾惠明; 张维;朱蕾		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实益达董事会，由实益达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实益达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实益达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亚妹;乔昕	其他承诺	(1) 如果日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缴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人民币 9,388,730 元，则乔昕、陈亚妹将对无锡实益达欠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人民币 6,259,130 元承担连带责任；(2) 如果日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因无锡实益达公司未能缴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而要求其支付相应的滞纳金及/或要求其承担其它任何经济处罚，则乔昕、陈亚妹将以连带责任方式代无锡实益达公司支付该等滞纳金及/或承担其它任何经济处罚，且不向无锡实益达公司进行追偿。	2007 年 0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陈亚妹;乔昕;新余天道酬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陈亚妹、乔昕、新余天道酬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7 年 0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陈亚妹;乔昕;新余天道酬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其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 年 0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陈亚妹; 乔昕	其他承诺	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则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 无条件全额承担汇大光电 2009-2011 年期间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2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公司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2、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任何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并承诺在未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任何风险投资。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4、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014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陈亚妹; 乔昕; 张维; 朱蕾; 陈晓燕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乔昕先生、陈亚妹女士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朱蕾、张维、陈晓燕) 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承诺从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6 年 01 月 13 日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	正在履行中,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50.57%	至	1,719.01%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2,200	至	3,2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75.9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同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导致 2016 年 1-6 月的业绩状况同比大幅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2016年1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年01月1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2016年1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年01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1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年03月02日	电话沟通	机构	2016年3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2016年3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